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02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日作出的编号：4401141601287956《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当时他们说我违反信号灯，我说没有，他们说你等下看监控，我等十几分钟后，监控传到他们手机上，我说让我看下，他们不让我看，让我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2年1月2日，被申请人民警蔡宜湛根据勤务安排，带领邱志伟等数名辅警在花都区云山大道出天贵路西107米（花都区第七小学路段）开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约19时59分，两人发现一男子驾驶一辆两轮摩托车沿云山大道由东往西行驶至与天贵路交叉路口，在该路口由东往西方向的左转、直行方向指示信号灯还是亮红灯时直行通过该路口，因该摩托车涉嫌闯红灯，于是两人将该车截停，经检查：该车驾驶员叫刘某某，男，身份证号码：XXX。河南省XX县XX乡人，摩托车悬挂号牌为粤AXXXE9。

民警检查核对了驾驶员也是复议申请人刘某某的驾驶证和行驶证后，确定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向申请人指出其交通违法行为，并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按照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告知其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向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200元。另根据《公安部139号令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记6分。申请人拒绝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民警在决定书上注明后当场送

达给申请人。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现场民警在该案件的执勤中适用法律正确，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当，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 **本府查明：**

2022年1月2日19时59分许，被申请人人民警察蔡宜湛等执勤人员在广州市花都区云山大道出天贵路西107米(花都区第七小学路段)开展执勤工作时，发现申请人刘某某驾驶一辆悬挂粤AXXXE9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以下统称“涉案车辆”)行驶至设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花都区云山大道由东往西行驶至与天贵路交叉路口(以下简称“涉案路口”)时，在涉案路口由东往西方向的左转、直行方向指示信号灯亮红灯时仍直行通过该路口，被申请人遂将涉案车辆截停。经核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当场向其作出编号：4401141601287956《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决定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另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记6分。申请人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申请人持有合法有效的准驾车型为 C1D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涉案时间驾驶涉案车辆行驶至涉案路口的停止线前时，左转、直行方向的指示信号灯已显示为红色。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电子凭证、视听资料、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驾驶机动车时存在未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七）未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以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二条第二项“二、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6 分：（二）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2022年1月2日作出的编号：4401141601287956《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